

細則及責任條款 - 遊輪旅行團(前往南極及南美洲之遊輪團，請參閱「南極及南美洲之細則及責任條款」)

責任條款：

- 「TCI勝景遊」僅代理航空公司、酒店及其他旅遊機構之服務，凡參加本行程書或單張內之客人例但不限於遇有財物損失、意外傷亡、天災人禍、機器失靈、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或政府更改條例而引致損失額外費用時，概與「TCI勝景遊」及其代理人等絕無關係。
- 「TCI勝景遊」代客人安排之交通工具(如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或其他運輸工具等)、住宿、膳食、旅遊觀光景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TCI勝景遊」擁有、管理或操作，而是由其獨立之服務供應商自行營運及管理，因此「TCI勝景遊」毋須為該等機構、人士或第三方因疏忽或有意做成之事故負上任何責任。而該等由「TCI勝景遊」代客人作出之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單位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單位預先擬定之規則條款簽發，客人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追討或賠償，「TCI勝景遊」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或損失負責。對於非「TCI勝景遊」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TCI勝景遊」也概不負責。客人應根據有關服務機構單位之有關規則條款，進行追討交涉。客人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TCI勝景遊」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 「TCI勝景遊」及其代理人有權因應情況替換行程內之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旅程，屆時費用將酌量增減，客人不得異議：
 - 若於旅行團出發前因特殊情况更改任何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客人可選擇接受調整價錢或於7個工作天內取回所付之全部款項。但若更改項目引致經營成本減少，「TCI勝景遊」則於7個工作天內退還差額
 - 若旅行團出發後因特殊情况更改項目而引致經營成本增加，「TCI勝景遊」有權收領額外費用。但若更改項目後引致經營成本減低，則於旅行團返港後一個月內退還差額
-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 【已成團】代表「TCI勝景遊」已為該團號之指定出發日期預訂機位或已有足夠人數報名參加。但出發與否還受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參加不同行程天數並合併出發之旅行團，按行程返回港的客人，於回港當日由機場助理安排乘專車前往當地機場，客人須自行乘指定航機飛抵香港，並沒有領隊陪同。
- 客人選擇自攜機票參加旅行團(包括自備國際機票、所有內陸機票及個別路線之部份交通安排)，一切有關於自攜機票的任何事宜均由客人自行承擔，客人必須在付款發出自費機票前與「TCI勝景遊」確認旅行團是否成行，否則一切後果由客人自行負責。
- 旅行團所採用之乃屬團體機票/船票，客人必須跟團往返，如客人停留當地或其它城市，「TCI勝景遊」當盡力為客人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船位，但不論機位/船位確定與否，客人不得藉詞異議或退團。旅程完畢後延期逗留之費用及其間衍生任何責任(包括保險索償)，均由客人自負。
- 客人選擇完團後停留於當地，「TCI勝景遊」可代為安排附加機票、車票及酒店等服務。如客人選擇自行安排，必須先與「TCI勝景遊」確定停留的回程日期、航班及確認旅行團是否成行，方可確實一切自訂項目，否則一切後果由客人自行負責。
- 本章程內所列費用乃根據當時機票價目及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鑑於燃油附加費用及各類票價會不定期作出調整或外幣浮動等情況之下，「TCI勝景遊」保留在出發前調整各項費用之權利。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守則，旅行團團費如因兌換率變動幅度逾百分之三，或因事前未能預見及有充分理由之情況下導致經營成本增加，可按比例向客人收取額外費用。
- 於出發前各客人須預先辦妥簽證，沿途於任何國家，如客人在個人理由而被拒入境，客人必須承擔此責任及須承擔由此問題而引致同團客人之損失，「TCI勝景遊」毋須為此負任何責任。而客人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等費用全部由該客人負責，而未能團圓完成之餘下行程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 即使客人持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遇入境時因其本身背景問題或因任何原因而遭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概與「TCI勝景遊」無關，所有費用不得退回或轉讓，客人須自行繳付期間引致之額外費用。
- 客人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嚴禁攜帶違禁品、禁止使用航拍機、禁止酒店房間內吸煙及當地其他違法條例等；違例者須自行負責及「TCI勝景遊」保留追討因而引致的損失。
- 除經「TCI勝景遊」之特別同意及安排，如客人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TCI勝景遊」或其委託機構之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之資格，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人士在隨團期間之保險、責任賠償、行為後果等均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惟客人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衡量個人的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地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後果。當客人認為有需要時，更應自行尋求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之意見。
- 旅程中某些旅遊活動或具有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牽涉動物、策騎動物、水肺潛水、浮潛、熱氣球、高原健行活動、攀山、激流泛舟、追蹤野生動物等，均有可能引致疾病、損失甚至傷亡，客人在參加該等活動前應清楚明白其上的潛在風險，並必須為自己的健康及安全負上全部責任，如遇上任何可預知或不可預知的疾病、損失甚至傷亡的意外，亦不能因此追究「TCI勝景遊」及其代理人任何法律責任。
- 客人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離團後之責任自負(包括保險索償)，一切後果與「TCI勝景遊」或其委託機構無關。
- 客人參加「TCI勝景遊」之各線旅行團前，請於<http://www.sb.gov.hk/chi/ota/> 參閱相關外遊警示(如有)，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如客人因當地懸掛外遊警示而自行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TCI勝景遊」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 如因天氣惡劣、風浪太大或各種不能預知或迫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TCI勝景遊」或遊輪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補償，客人不得異議。
- 航程路線、啟航及泊岸時間、所有稅項及餐膳安排均以遊輪公司最後安排為準。「TCI勝景遊」或遊輪公司亦有權就當日遊輪泊岸的時間及當地的交通情況增減岸上的觀光行程項目，並不會因此而作出補償，客人不得異議。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私隱條例，所有客人資料絕對不能提供給第三者，敬請留意。詳情請細閱本社網站內之資料保護條例(最新版本以本社網站為準www.tctravel.com)。

遊輪公司責任問題：

- 所有遊輪旅行團均受遊輪公司之條款約束及限制。
- 報名前請參閱有關遊輪行程之英文版條款及細則。

注意事項：

- 客人應購買旅遊保險及認清承保範圍。
-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如客人沒有購買任何旅遊保險，當遇到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况而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例如但不限於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罷工、證件或財物遺失；甚至於行程上包括或自費之各項活動等)，客人需自行承擔有關風險及責任。為客人之安全及利益著想，本社要求所有客人在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客人亦必須細閱保單內之保障範圍及有關條款(尤其旅遊保險之各種不保事項)，以確保隨團行程及其安排活動其間意外發生時得到充足保障，詳情可向TCI勝景遊查詢。若客人已自行購買旅遊保險，懇請客人將旅遊保險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等資料提供給本社以作記錄；若客人於開茶會前未能提供任何保險資料或拒絕購買旅遊保險，TCI勝景遊將會取消客人之訂位及可能扣除客人一切已繳付之團費。(此條款只適用於旅行團)
- 如遇到任何旅行社不能控制之特殊情况或航班延誤，導致客人需提出保險索償，懇請客人自行與保險公司聯絡。同時若需要本社提供有關保險證明信或經由本社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其行政收費為每封港幣150元。如客人經本社購買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忠利保險有限公司」之旅遊保險，則可豁免有關收費。註：如航班延誤未能達到保險公司最低航班延誤時間索償之要求(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忠利保險有限公司」規定航班到達延誤時間不少於6小時)，本社不建議客人向航空公司索取「航班延誤證明信」。
- 基於安全問題及涉及海關申報手續，「TCI勝景遊」不會協助將客人於旅程中遺漏之物品運返香港。
- 本行程書之旅程簡介由「TCI勝景遊」印刷及發行，與各航空公司無關。
-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客人如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例如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向客人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客人另購機票。

團費額外所繳付之0.15%印花費，即表示該旅行團已受「香港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所保障，包括：旅遊業賠償基金一保單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之顧客因會員破產致款項遺失，而未能如期團圓旅遊，可申請獲九成的特惠補償。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一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此計劃並非取代保險；客人應自行購買保險，以求全面保障。如欲查詢有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之資料，請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電話熱線：3151-7945查詢。為確保以上權益，團圓旅各應保單已蓋有TIC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以作突發事故或保險索償用途。

細則及責任條款 - 遊輪(前往南極及南美洲之遊輪團, 請參閱「南極及南美洲之細則及責任條款」)

此乃最新行程版本, 凡於本印刷日期前推出之行程書或單張將由最新版本代替。
(敬請注意生效日期)

責任條款:

費用包括:

1. 遊輪上工作人員服務費、部份機場稅及港口服務費, 詳情請參閱價目表。(適用於指定團別及出發日期)(於出發前或期間, 上述費用如有更改, 客人須補回差額)
2. 機票 - 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
3. 酒店及遊輪 - 行程表內所列或同等級之酒店及住宿安排。全以二人一房為原則。
 - A) 十二歲以下小童與父母同房者, 收費與十二歲以下小童(佔半房計)或大人價相同。
 - B) 單人報名者, 「TCI勝景遊」須收單人房間附加費, 客人不得異議或藉詞退團。(單人房間附加費詳情請參閱各團價目表)
4. 小費與稅項 - 各地酒店之行李運送至房間小費(每人一件)及行程表所列酒店餐廳之服務費。
5. 觀光 - 行程表所列之觀光活動。
6. 領隊之服務 - 由「TCI勝景遊」派出富經驗之華籍領隊隨團服務。(每團之出發人數以不少於15人為原則, 在特殊情況及人數不足15人, 「TCI勝景遊」將不派領隊隨團出發, 改由當地導遊接待)
7. 膳食 - 行程表所列之膳食。
8. 交通工具 - 行程內所列之各式交通工具。
9. 行李 - 每人限攜帶行李一件, 重量不超過20公斤。至於手提行李, 需根據各航空公司規例, 不得超過56厘米x36厘米x23厘米, 而每人限攜帶一件。(註: 行李及手提行李之條例, 以航空公司條例為標準)
10. 價目如有更改, 將不會另行通知。
11. 團費會因應例如但不限於機票價格浮動及報名時所提供之優惠會有所調整, 所以團費以報名時為準。

費用不包括:

1. 領隊、當地導遊、旅遊車司機及旅行社相關人員服務費。(旅行團服務費純屬建議性質)
2. 由2019年1月1日起, 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之0.15%計算。
3. 個人行李重逾二十公斤而航空公司收取之附加費。
4. 在非「TCI勝景遊」所能控制之情況下, 如天氣、罷工及交通延誤等, 而引致之額外支出。
5. 洗髮、咖啡、茶、酒水及其他私人開支。
6. 旅遊證件、入境簽證、針痘紙、各地之機場稅、港口稅、政府稅項及燃油附加費。
7. 單人報名者須補付單人船位港口稅附加費及單人房附加費。(詳情請參閱價目表)
8. 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附加費、稅款或其他徵費服務費每位不多於港幣250元。
9. 行程內所加插之自費活動。(客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
10. 個人旅遊保險。(如需購買, 「TCI勝景遊」可代為辦理)
11. 凡美國及加拿大境內之內陸航班, 第一件行李托運費美金25元, 第二件行李托運費美金35元。(註: 行李及手提行李之條例, 以航空公司條例為標準)

餞行茶聚:

出發前, 「TCI勝景遊」將設餞行茶會款待客人, 向各客人先行介紹各地風光名勝, 並講解有關預備遠行之有關事項。

報名手續:

1. 報名時請向閣下報名的旅行社交付訂金, 金額如下:
所有遊輪旅行團(南美遊輪團除外)訂金收費每位港幣10,000元。
南美遊輪團訂金收費每位港幣60,000元。
報名時客人可選擇以現金、支票、銀行轉帳或EPS付款; 「TCI勝景遊」不接受信用卡付款作留位費。
 2. 參加遊輪旅行團之客人須於起程100天前全數付清餘款, 逾期未繳清費用者, 「TCI勝景遊」將會把訂位取消, 已繳之訂金則不獲發還, 也不得將訂金轉與他人或轉用於其他出發日期訂位。
 3. 任何客人如於出發日前30個工作天內報名繳費, 則須以現金或EPS全數付清團費。
 4. 預定的客艙級別或回程停留日期一經確認, 一概不能更改, 如必須再次更改客艙級別或回程停留日期, 在航空公司允許更改情況下, 每人每次需繳手續費港幣1,000元, 另補機票差額。
 5. 客人須持有效旅遊證件,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注意: 每種證件至少有6個月或以上有效期(以返港日計算), 領事館才接受簽證及入境申請)。旅遊證件亦必須有足夠的空白頁數, 以蓋上出入境印或入境簽證。
 6. 申請入境簽證資料, 詳情請向各分行或閣下報名的旅行社查詢。
 7. 請保留收據, 以作特殊情況下退款安排。
 8. 若有減免折扣優惠, 必須於報名時出示及提供證明予「TCI勝景遊」或各特約旅行社。
 9. 未滿18歲的客人須符合下列報名需要(個別遊輪公司之年齡限制有所不同, 詳情請參閱該遊輪公司之細則):
- 15歲或以下: 必須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 滿15歲而未滿18歲: 如非與父母或監護人同行, 則必須由父母或監護人同意並於報名表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之旅遊綜合保險。(個別遊輪公司要求之文件有所不同, 詳情請參閱該遊輪公司之細則)
 10. 客人如在旅程中需要輔助器材或有特別要求, 須於報名時提出, 以便本社盡量作出安排; 若最終因目的地條件所限未能符合客人之要求, 本社將通知客人及安排客人退團; 客人如選擇退團可按照以下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取回悉數已繳交之款項。
 11. 如對報名規程有任何疑問, 請致電 852 2808 0833 或親臨「TCI勝景遊」各分行或各特約旅行社查詢。
 12. 「TCI勝景遊」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 ### 網上付款
1. 「TCI勝景遊」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 有權在出發前7天取消旅行團(以出發日計算, 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如參加人數不足等原因。在此情況下, 所繳交費用將會悉數退回, 而「TCI勝景遊」不需負責取消旅行團之責任。
 2. 任何客人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時, 如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或安排, 在行動或言語上侮辱或滋擾其他客人或工作人員, 「TCI勝景遊」領隊得視具體情況而取消其隨團之資格, 其未完成部份旅程之餘數, 將不會退回。而該客人離團後之一切行動, 概與「TCI勝景遊」無涉。
 3. 如客人有曾被拒簽證之紀錄或有任何可能將被拒簽證之原因, 請於報名時通知以便盡早辦理簽證。

4. 於網上付款時, 不同的發卡機構或會以不同的方式來核實持卡人的身份。如欲查詢更多有關「Visa驗證」及「MasterCard SecureCode」服務的資料, 請與您的發卡機構聯絡。
5. 使用信用卡於網上付款將受信用卡發卡機構的細則及條款約束。

臨時取消及退款辦法:

1. 「TCI勝景遊」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 有權在出發前7天取消旅行團(以出發日計算, 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如參加人數不足等原因。在此情況下, 所繳交費用將會悉數退回, 而「TCI勝景遊」不需負責取消旅行團之責任。
2. 任何客人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時, 如經常不遵守服務人員之指引或安排, 在行動或言語上侮辱或滋擾其他客人或工作人員, 「TCI勝景遊」領隊得視具體情況而取消其隨團之資格, 其未完成部份旅程之餘數, 將不會退回。而該客人離團後之一切行動, 概與「TCI勝景遊」無涉。
3. 如客人有曾被拒簽證之紀錄或有任何可能將被拒簽證之原因, 請於報名時通知以便盡早辦理簽證。
4. 如客人因以下原因致最終未能如期出發, 並需要退團, 一概根據第6項所列之退款辦法處理:
 - A) 辦理簽證不獲批准或在申請簽證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或不足夠時間申請簽證而導致延誤; 或
 - B) 於報名後才知本社在旅程中需要輔助器材或有特別要求, 而最終因目的地條件所限未能符合客人之要求。
(只會於特別考慮之情況下客人有機會獲得部分退款; 若其他同行者因此要求一併退團, 將不會得到相同待遇)
5. 客人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予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 均當作自動放棄論, 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或轉讓。
6. 參加旅行團之客人如因任何理由選擇取消訂位, 「TCI勝景遊」均會按以下方法扣款: 客人須以書面通知處理, 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 將不被接納, 並按照以下計算方式扣除費用(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出發前通知日期 (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收費
100天以上	全額訂金
99天至60天	50%之全額費用
59天至40天	75%之全額費用
39天內	全額費用

旺季期間所需之退團通知時間將會延長, 而旺季之定義為旅行團出發日期為每年之6月至9月、12月18日至翌年1月1日及農曆十二月廿三至一月初七:

出發前通知日期 (但不包括出發日及通知日)	收費
100天以上	全額訂金
99天至70天	50%之全額費用
69天至50天	75%之全額費用
49天內	全額費用

團費額外所繳付之0.15%印花費, 即表示該旅行團已受「香港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所保障, 包括:
 旅遊賠償基金 - 保障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之顧客因會員破產致款項滯留, 而未結如旅遊團款項。可申請獲獲九成的特惠補償。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 - 為參加旅遊團之客人提供額外保障及海外緊急援助之人士, 提供經濟援助。此計劃並非取代保險; 客人應自行購買保險, 以求全面保障。
 如欲查詢有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之資料, 請致電旅遊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電話熱線: 3151-7945查詢。
 為確保以上權益, 團費於各團費單已蓋有TCI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 以作突發事故或保險索償用途。

此乃最新行程版本，凡於本印刷日期前推出之行程書或單張將由最新版本取替。
(敬請注意生效日期)

細則及責任條款 - 遊輪(前往南極及南美洲之遊輪團，請參閱「南極及南美洲之細則及責任條款」)

責任條款:

- 於旅行團出發前，若客人曾申請作延期逗留或任何服務之提升要求(如提升至商務客位、優選經濟客位或酒店房間.....等)；並已獲得確認，所有已繳付的費用概不退還。
- 而指定之推廣團、加班團、包機團等特殊團別，於報名後若取消，全額費用之100%將被扣除。詳情請參閱有關單張行程。
- 凡客人更改旅遊目的地或日期，均當作取消論，惟「TCI勝景遊」仍會盡力協助顧客。
-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第223號指引，「TCI勝景遊」有權於「迫不得已」情況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的安排(「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和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客人退款時TCI勝景遊將會收取手續費如下：

旅行團別	手續費(每位)
亞洲及中國	HKD\$500
歐洲、俄羅斯、澳紐、大洋洲、美國、加拿大、地中海、中東、中亞細亞、非洲	HKD\$1,000
中南美洲、南北極、遊輪旅行團	HKD\$3,000

團員可繳付退票後(如適用)，餘額可作以下選擇：

- 可保留團費餘額半年(無須繳付「因迫不得已理由」之手續費)；或
- 可繳付「因迫不得已理由」之手續費後，取回已付團費餘額。

團費額外所繳付之0.15%印花費，即表示該旅行團已受「香港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所保障，包括：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之顧客因會員破產挾款潛逃，而未能如期團遊，可申請團費九成的特惠補償。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導致傷亡之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此計劃並非取代保險；客人應自行購買保險，以求全面保障。
如欲查詢有關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之資料，請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電話熱線：3151-7945查詢。
為確保以上權益，團團旅客應保留已蓋有TCI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交予在港親友妥善保存，以作突發事故或保險索償用途。